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2023年6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现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银校通”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银校通”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银校通”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银校通”项目）是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合作建设具有银行金融服务和校园管理双重功能的“银校通”系统。该系统紧跟新一代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融合支付宝、微信、银行、银联、数字人民币等市场主流支付渠道，支持实体卡、二维码、人脸等多种身份识别介质，集合财务管理、水电能耗监控、高校实验室管理、消防监控等功能于一体，为学校师生提供更便捷、高效、人性化的智慧校园服务。

第二条 “银校通”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功能设计

1. **建行校园E码通应用系统：**基于学校现有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升级及集成建行校园E码通应用系统、新增人脸管理应用，为学校提供校园卡、虚拟卡、人脸等多介质身份识别服务；同时，融合建行聚合支付渠道，为师生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行卡、银联、数字人民币等多种市场主流支付渠道。

2. **信息化管理系统：**

(1) **财务处预算管理系统。**系统应基于高校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包括预算申报、预算编制、拨款下达、预算执行、执行分析、预算考核在内的完整有效的全过程的预算管理系统。系统可实现与当前使用财务管理平台、工资系统、收费系统的数据共享和无缝对接。

(2) **高校实验室管理平台：**建设高校实验室管理系统及升级资产管理

系统。

(3) **报修管理系统：**建设统一校园报修、量化评价、仓库管理等功能，提升后勤服务水平。

(4) **调查问卷管理系统：**自主创建问卷，并进行统计。

(5)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具有数据采集、清洗、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为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提供基础能力，包含软件、及四套超融合一体机。

3. 通道人脸识别系统：在学校大门、宿舍楼通道升级人脸识别系统，实现校内外人员进出校园、宿舍身份识别、进出控制，学生归寝签到、统计分析、异常预警等功能，同时支持刷卡、刷码、刷脸身份识别服务。

4. 能耗监测管理及智慧用电管理系统：包括智能路灯监控、空调监控、水电系统监控、能耗分析统计、定额管理等功能。为校园内使用的变压器、楼层配电箱等电气设备设施安装用电监测终端、温度传感器、电流互感器等实现对线路温度、电弧、电流等参数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趋势预判，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5. 消防信息化系统：建设南、北两校区各栋学生宿舍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完善两个校区消防安全系统，北校区老旧楼房电缆老化电流监控系统

等。

第三条 校园卡的使用范围

1. 校园一卡通账户可在甲方校区范围内完成电子钱包、身份认证和各种管理功能。
2. 校园一卡通捆绑的银行账户可在乙方全国所有的营业网点和全国所有“银联”标志的POS机和ATM柜员机上使用。

第四条 项目实施

1. 甲乙双方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银校通”项目建设小组，负责双方各自承担的建设任务，加强双方联系和沟通。
2. “银校通”项目工程建设的需求和技术参数由甲方提出，乙方核定甲方需求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银校通”项目的工程实施方案。
3. 甲方负责“银校通”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乙方负责校园一卡通账户与银行系统对接功能的软硬件系统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费用协定

1. 为确保“银校通”项目合作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乙方根据甲方具体项目需求，投入甲方“银校通”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整体额度控制在650万元以内。
2. 对乙方投入的“银校通”项目软、硬件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维保期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供应商共同商榷确定，自系统正式上线双方在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

故、灾害、战争等)、人为因素破坏、非规范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在项目合作期内,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由第三方供应商免费提供,超过维保期的维保服务如涉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校园卡的市场推广

1. 甲方为乙方在校园内推广业务、宣传产品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渠道,主要包括:在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的允许乙方积极开展“校园一卡通”、储蓄卡、信用卡、电子银行、个人贷款、理财产品等业务的宣传和推广。

2. 甲方鼓励和支持所属师生、附属机构、校办企业选择乙方作为主要业务经办银行,选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3. 甲方支持乙方将其作为金融创新业务应用的转型试点,配合乙方开展持续性业务创新实践活动。

4. 其他媒介的宣传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签订后的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成为甲方“银校通”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合作银行,为避免资源浪费,甲方不得与其他金融机构重复建设“银校通”项目。“银校通”系统建成后,根据甲方各项业务的发展,项目需要新增功能或设备扩充,优先与乙方合作,如果乙方无法投资,甲方保留和第三方合作的权利。

2. 甲方在乙方已开立的“银校通”项目资金专户(4405016900410000062),用于“银校通”项目所产生的专项资金结算。

3. 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开立基本结算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在协议合作期间，基本账户保持在乙方开立不变。甲方的新项目专项资金（零余额账户资金除外）、教职员和学生批量发卡、学生学杂费缴交（如有）、教职工代发工资、公积金汇缴等业务均委托乙方办理。同等条件下，甲方的项目贷款、职业年金汇缴、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均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办理银行。

4. 合作期间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份额保持在 80%以上，争取再提升。“银校通”项目中充值、消费服务采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服务渠道，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归集到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5. 乙方配合甲方推进师生校园购物、食堂就餐等内部消费支付电子化，甲方引导师生积极使用乙方的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银行产品，负责引导合作商户在乙方辖属营业机构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其与甲方日常资金往来结算。

6. 甲方应为乙方及第三方供应商的方案制定、现场施工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高效完成各项合作事宜，确保“银校通”项目顺利投入使用。

7. 乙方负责“银校通”项目中的金融子系统设备和金融接口的维护。

8. 乙方负责按甲方制定的“银校通”校园信息化项目需求，投入建设“银校通”项目双方协定的软、硬件设备等所需资金，设备购置清单由双方共同议定。

9. 乙方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提供多形式的金融服务，并根据政策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和支持。

10.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校园一卡通”卡片设计原始图片等资料，通

过沟通、协商，双方共同负责卡片的版面设计，对因提供的原始图片等资料所涉及的侵权等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甲方如需更改原始图片等资料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变更通知。

11. 乙方如果需要在“银校通”系统的基础上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金融业务，需取得甲方许可。

第八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乙方转入甲乙双方指定的供应商银行账户，上述供应商和银行账户如有变更，甲方应在付款期限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拾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十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履行义务，甲方需赔偿乙方所有的投资和相关费用。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义务，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经济损失，且甲方不再履行协议相关的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补充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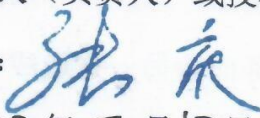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伍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后双方若无书面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2. 本协议正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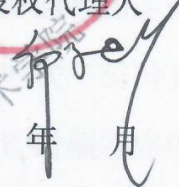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7月12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服务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以下简称“对公钱包”）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承诺，在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对公钱包及接受相关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数字人民币：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

（二）对公钱包：乙方为甲方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可为甲方提供数字人民币兑换、存储、流通等数字人民币收付结算服务。

（三）对公钱包绑定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将其对公钱包与其在乙方或境内具有绑定应答条件的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建立关联关系，以支持对公钱包与账户之间的资金兑换业务。

（四）收款：甲方使用其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办理数字人民币收取的交易。

（五）付款：甲方使用其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办理数字人民币支付的交易。

（六）兑出：是指甲方将现金或银行结算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并充值至对公钱包的交易。

（七）兑回：是指甲方将对公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兑换为现金或存入甲方绑定的结算账户的交易。

第二条 对公钱包支持现场或者远程方式开立。现场开立分为临柜和上门两种。临柜开立是指甲方到乙方开办对公钱包业务的网点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甲方资料、身份与意愿，完成协议签订与业务办理。上门开立是指乙方工作人员持设备到甲方注册地址或经营地址进行资料、身份与意愿的审核，完成协议签订与业务办理。远程开立是指甲方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相关资料，乙方远程审核甲方资料、身份与意愿，完成协议签订与业务办理。

第三条 对公钱包使用渠道包括乙方具有办理对公钱包业务权限的柜面、智慧柜员机、自动柜员机等现场渠道，以及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远程渠道，各渠道对公钱包的使用还需遵循具体签约渠道的业务规则及操作要求。

第四条 对公钱包提供兑出、兑回、收款、付款等服务。乙方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数字钱包限额上限内，根据交易渠道、风险状况等情形，对现场开立、远程开立的对公钱包的余额、兑出、兑回、付款、收款分别进行限额管理，限额管理分为钱包余额上限、单笔交易限额、日累计交易限额、年累计交易限额，实际限额以乙方渠道操作页

面关于数字钱包服务的提示说明为准。甲方在遵循乙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乙方约定对公钱包相应限额。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建设银行公布的相关规定。使用对公钱包办理数字人民币收付，还应遵循国家现金管理、数字人民币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申请开立对公钱包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乙方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并配合乙方完成身份识别、证明文件审核、尽职调查、开立意愿核实等工作。甲方保证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对证明文件的一致性、开立意愿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已失效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可申请将名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与对公钱包进行绑定，甲方所绑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甲方合法开立，且绑定银行结算账户户名应当与对公钱包主体名称一致。甲方可以绑定其在境内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甲方知悉绑定支持现金支取的单位结算账户方可办理兑出业务，绑定支持现金缴存的单位结算账户方可办理兑回业务。因甲方未遵守其绑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规定导致的绑定、兑出、兑回失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网络赌博、电信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犯罪活动，并确保相关交易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等要求。因甲方利用对公钱包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接受乙方对甲方对公钱包采取限制措施。

甲方同意使用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绑定结算账户预留印鉴作为对公钱包在柜面交易业务中的身份验证安全工具，知悉并愿意遵守乙方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甲方在单位证明文件、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对公钱包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出具有关证明文件、配合乙方核实变更意愿。因甲方提供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变更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在机构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或者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注销对公钱包的申请，与乙方核对钱包余额。

第十一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渠道时，应对预留银行印鉴、数字证书、密码、手机SIM卡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的安全工具妥善保管，不得将其出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凡使用预留银行印鉴、数字证书、密码、手机SIM卡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的安全工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因甲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信息泄露等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甲方因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预留银行印鉴、数字证书、密码、手机SIM卡或其他身份验证的安全工具时，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交变更申请。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对甲方的客户资料、电子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对公钱包时，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开钱包情形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乙方风险管理的需要采取延长开立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拒绝开立等措施。

甲方在乙方开立对公钱包后，乙方核查发现相关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形，有权要求甲方配合相关整改工作。甲方未配合整改或无法配合整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公钱包采取限制措施并通知甲方限期提交注销申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和风险管控需要对甲方对公钱包收付款和对公钱包与已绑定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兑出兑回等进行限额管理，对甲方的对公钱包注册开立、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钱包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对公钱包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对公钱包业务申请。

第十五条 乙方发现甲方未合法、合规及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对公钱包的，有权视情节采取暂停对公钱包非柜面业务、限制对公钱包交易规模或频率，对对公钱包采取只收不付控制、不收不付控制、要求甲方提交对公钱包注销申请等限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经乙方认定甲方存在如下情形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合理证明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对甲方钱包采取不同限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为虚假信息；
- (二) 甲方通过乙方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三) 甲方存在（或疑似存在）出租、出借、出售对公钱包等行为；
- (四) 甲方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
- (五) 甲方对公钱包绑定账户为非合法开立的账户；
- (六) 甲方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或国家权力机关限制名册；
- (七) 甲方欠缴有关服务项下费用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八) 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兼并、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乙方认为有必要予以停止服务的；
- (九) 甲方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
- (十)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停止服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应注销对公钱包的情形但未办理注销的，有权通知甲方限期提交注销申请。甲方逾期未注销钱包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公钱包采取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服务功能、收费项目或标准、业务规则、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项服务，请甲方随时关注公告信息，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

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对公钱包服务内容、服务功能、收费项目及标准、业务规则、优惠措施等内容，均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第十八条 乙方因以下情况未能执行或者未能正确执行甲方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甲方对公钱包资金余额不足；
- (二) 甲方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三) 甲方不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手续和权限办理业务；
- (四) 甲方对公钱包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五) 乙方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
- (六) 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停电、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故障等，以及黑客入侵；
- (七) 人民银行清算系统、合作支付机构系统等不能正常运行；
- (八)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属乙方故意或过失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账务核对工作。乙方按固定频率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发送对账信息，甲方应在对账截止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反馈对账结果。甲方超过反馈时间未反馈的，视同核对相符，如甲方在约定期限以外对该次对账的内容产生异议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均不影响乙方以后对本次对账服务产生异议的权利。存在未达账项或错账的，由甲方主动向乙方查询。为保证甲方资金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对公钱包异常变动情况，采取缩短对账频率、人员上门等方式与甲方核对账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对公钱包进行年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年检所需资料，配合完成年检工作。甲方拒不配合或年检结果异常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限期提交注销申请，超期未办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公钱包采取限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的乙方通知甲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送达至甲方在对公钱包开立申请资料中填写的地址的方式，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的方式，企业手机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提示，向甲方在对公钱包申请资料中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乙方通过前述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送达义务。因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通知到甲方的，视同已经通知到甲方。

第二十三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

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赔偿损失。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如果甲方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如果乙方出现违约且在合理的期间内未给出合理解释或消除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仅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并且以甲方就本项服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或甲方在下列情形下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应被视为违约：

- (一) 为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公务的；
- (二) 依《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的；
- (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能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停止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并启动数字人民币钱包退出操作。甲方数字人民币钱包退出时，钱包余额将自动转入甲方的退出兑回账户。甲方的退出兑回账户默认为该钱包的有效绑定账户，甲方也可通过乙方渠道对默认账户进行变更。甲方应确保退出兑回账户状态正常，否则有可能导致资金退回失败，甲方须通过乙方网点或其他乙方指定渠道办理资金退出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正式开立对公钱包并在乙方系统中设置成功之时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对公钱包注销并在乙方系统中设置成功之时起终止。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提前书面或公告通知甲方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可通过乙方认可的现场或远程方式提出注销对公钱包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甲方通过远程开立方式申请开立对公钱包的，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甲方在乙方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甲方登入乙方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甲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诉讼期间，如争议事项不涉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试点期间特别约定

第二十九条 在数字人民币试点期间，甲方承诺就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进行保密，不对相关业务界面进行拍照或截屏，不进行对外宣传或商业炒作，不接受媒体采访，不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上对外传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负面舆情，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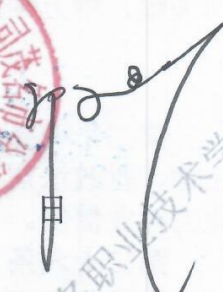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在数字人民币试点期间，乙方可能会在没有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变更服务内容或停止提供服务。如遇此情形，乙方将协助甲方完成退出、资金兑回、钱包注销等相关操作，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但乙方对此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数字人民币试点期间，乙方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特别提示：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如遇钱包交易延迟、差错等情形或对钱包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拨打乙方95533服务专线或联系专属客户经理，乙方会及时进行服务响应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2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